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陳新文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news05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7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委請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命題競賽實施計畫」，請研擬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報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



BR 1_教務108/09/02 14:41



1080005572

無附件